

附件1

2025 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资金分配方案

为规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峨眉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峨府办发〔2021〕18号），结合我市当前实际，特制定2025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分配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标准如下：县道10000元/年·公里、乡道5000元/年·公里、村道3000元/年·公里、桥梁隧道100元/年·延米。根据我市管养公路里程，2025年度养护资金总规模为529.216万元，其中，省级财政承担30%（约158.765万元）、市级财政承担20%（约105.843万元），通过转移支付下达，县级财政承担50%（约264.608万元），通过县级财政项目内调剂资金安排。

二、使用范围

全市境内所有入库管理的县、乡、村三级公路的日常管理养护，其中县道公路管理养护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负责，乡道、村道公路管理养护由各属地乡镇（街道）负责。

三、分配原则

以县道 10000 元/年·公里、乡道 5000 元/年·公里、村道 3000 元/年·公里的管养标准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各乡镇(街道)管理养护里程和年度农村公路工作情况，采取基础养护资金和动态管理资金的方式分配。其中，基础养护资金（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的 60%）由市级财政直接下达，动态管理资金（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的 40%）根据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情况由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动态调整拨付。

四、资金拨付

待管养资金到位后，将按上述资金分配原则进行拨付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各管养责任单位要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确保养护资金只用于辖区内所负责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，同时，严格遵守相关政府财经纪律，规范养护资金列支。